附件一

**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**

案件處理

職場霸凌案件發生

個人、機關長官、權責單位等多元申訴管道

啟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

調查案件發生原因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；並研提改善作為

權責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

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

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

提供EAP服務

通報110、119

聯繫家屬

安排法律諮詢

引介社福單位

單位主管、權責單位主管

主動通報

機關首長

必要時

應聯繫家屬

相關

協處單位

上級主管機關

工作調整或其他

組織管理作為

引介心理諮商或

身心調適資源

安排法律諮詢

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

是

否

註：1.申訴專線電話：03-8883514分機15

2.申訴電子信箱：zsps-po@zsps.hlc.edu.tw

附件二

**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|
|  | |  |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聯絡電話 | |
|  | |  | |
| 住居所 | |  | | | |
| 代理人  (應附具委任書) | | 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
|  | | 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聯絡電話 |
|  | |  |
| 住居所 | |  | | |
| 申訴事實：  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)  申訴人： (簽章)  代理人： (簽章)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三

**委任書**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 簽章

受任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協處建議表**

申訴(通報)案件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： 被申訴人：

發生日期及時間：

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協處情形(由專案處理調查小組填寫)** | |
|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：□否 □是  事發者雙方調解：□否 □是 | |
| 申訴人或通報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      被申訴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      目擊者或證人說明事件發生過程：      申訴之辦理情形：□受理。  □不受理，理由： | |
| **建議申訴人協處情形** | **建議被申訴人協處情形** |
| □醫療協助 □心理諮商  □同儕輔導 □調整職務  □其他 | □送警法辦 □調整職務  □懲處 □其他 |
| 建議未來改善措施： | |

**專案處理調查小組成員： (簽章)**

年 月 日